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4/05-06號文件

2006年5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5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5月1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6月7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6年6月28日)

第I部 空運危險品

《民航條例》(第448章)
《〈1995年飛航(香港)令〉2006年(修訂附表16)令》(第74號法律公告)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384章)
《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第75號法律公告)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 附屬法例A)
《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第76號法律公告)

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芝加哥公約”)制訂有關空運危險品的安全規定。有關規定臚列於《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內, 由國際民航組織發布, 通常每兩年更新一次。2005-2006年版的技術指令(“新技術指令”)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直至2006年12月31日或被新版本取代, 以較後者為準。由於芝加哥公約適用於香港, 新技術指令的規定亦適用於香港。

2. 芝加哥公約透過《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 附屬法例C)附表16)及《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 附屬法例A)在香港實施。《航空(危險品)規例》規管航空公司載運危險品, 並直接引用技術指令的有關規定, 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則規管付運人及貨運代理公司付運危險品所須遵守的檢查及準備程序, 其附表直接引用具體的技術指令。由於新技術指令經已發布, 該兩項規例須予修訂。

3. 《民航條例》(第448章)第2A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所需或適宜的條文, 以施行芝加哥公約。《〈1995年飛航(香港)令〉2006年(修訂附表16)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 以修訂附表

16，亦即《航空(危險品)規例》。(謹請議員注意，《1995年飛航(香港)令》並無中文本。)就《航空(危險品)規例》所作的修訂，除將第2(1)及6(1)(a)條所引述的技術指令更新，改為新技術指令外，亦將新訂第8(2)及(2A)條取代原來的第8(2)條。第8(2)條規定機場及載客飛機的經營人有責任向乘客提供不可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的資料。第8(2A)條指明向乘客提供此類資料的方法。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384章)第3條授權訂立規例，使技術指令的任何版本，均得以生效和施行。當局訂立《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以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該規例”)，當中重要修訂如下——

條次	廢除	取代／加入
2	-	“已申報危險品”的新定義。
4(1)	第(g)段	新訂第(g)段，在有關條文的文意中指明有關物品屬已申報危險品。
7A	-	新訂第7A條，規定貨運代理人的任何員工必須先完成為收運載有已申報危險品的空運貨物的職能而設的適當培訓，才可執行該職能。違反該規定可處罰款2萬元及監禁6個月。
7B	-	新訂第7B條，規定貨運代理人每名執行收運沒載有已申報危險品的空運貨物，或搬運、裝載或貯存空運貨物的職能的員工前，均須完成為該職能而設的適當培訓。貨運代理人如違反該規定，可處與第7A條所訂的相同刑罰。

5. 該規例的附表引用具體的技術指令，故有需要作出修訂。此外，由於新訂第7A及7B條的緣故，附表亦有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第9條授權民航處處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當局訂立《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以作出所需的修訂。

6. 當局曾於2005年11月29日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為實施國際民航組織的新規定而作出的修訂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修訂建議，亦曾查詢所需的準備功夫及員工培訓安排。有關的附屬法例將於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6年5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B/CR 1/15/951/49 (05))，以瞭解進一步的背景資料。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7. 法律事務部曾致函負責的政策局，要求該局解釋新技術指令生效與在憲報刊登為實施新指令而須對有關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兩者的時間差距問題，並查詢全面實施該等修訂的時間表。政府當局的覆函載於**附件A**。

第II部 費用調整

-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
- 《2006年危險藥物(費用調整)規例》(第77號法律公告)

- 《抗生素條例》(第137章)
- 《2006年抗生素(費用調整)規例》(第78號法律公告)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
- 《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費用調整)規例》(第79號法律公告)

-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
- 《2006年檢疫及防疫(收費表)(費用調整)規例》(第80號法律公告)

-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
- 《2006年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第81號法律公告)
- 《2006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費用調整)規例》(第82號法律公告)

-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
- 《2006年醫生註冊(費用調整)規例》(第83號法律公告)

-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 《2006年助產士註冊(調低費用)規例》(第84號法律公告)

-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
- 《2006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第85號法律公告)
- 《2006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第86號法律公告)

-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
- 《2006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第87號法律公告)
- 《2006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第88號法律公告)
- 《2006年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第89號法律公告)
- 《2006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第90號法律公告)
- 《2006年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費用調整)規例》(第91號法律公告)

-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
- 《2006年脊醫註冊(費用調整)規例》(第92號法律公告)

-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 《2006年中醫(費用調整)規例》(第93號法律公告)
- 《2006年中醫藥(費用調整)規例》(第94號法律公告)

8. 按照政府政策，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第77號、第80至94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第78號法律公告由衛生署署長根據《抗生素條例》(第137章)第12條訂立，而第79號法律公告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30(10)條訂立，以調整與該等法律公告有關的主體規例所指明的86項收費(67項增加及19項削減)。

9.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 CR 1/3/3921/89 Pt. 10)，以及該局於2006年4月就調整衛生署轄下各項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費用(“費用”)向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檔號：立法會CB(2)1639/05-06(11)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費用調整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S**。

10. 政府當局在2006年4月10日的會議上就調整費用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指出，政府自1998年2月起凍結大部分費用，這是經濟不景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在2000年，政府當局就調整醫護專業人員註冊費用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除了這些收費及在2000年或其後制定的規例所訂的收費外，其餘的費用已有9年或更長時間沒有調整。對於有關建議，委員大致上並無異議。一名委員認為，商品及商業活動(例如藥劑製品或物質的註冊申請、藥劑製品製造商的一年期牌照及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註冊)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遠低於醫護專業人員註冊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實有欠公允。政府當局解釋，某些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較低，有其歷史原因。對於距離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甚遠的收費，可考慮調高增幅。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6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檔號：立法會CB(2)1870/05-06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詳情。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就收費建議徵詢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中藥組、脊醫管理局、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香港助產士管理局、香港護士管理局、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航運業代表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意見。除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外，獲諮詢的團體對建議均無異議。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建議將中醫執業資格試的收費(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S第68至70項)調高5%而非15%。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經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已調整下列各項費用建議：

- (a) 根據《中醫(費用)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B)申請參加執業資格試、參加各部執業資格試及覆核各部執業資格試的結果的費用(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S第68至72項)。現建議把費用調高10%，收回成本比率為33%至75%不等。政府當局認

為，以金額計算的實際增加額為71元至272元不等，幅度輕微，預計不會對考生造成極大困難。

- (b)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D)就每宗上訴所須繳付的費用(即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S第5項)。現建議把費用調高100%。政府當局認為，以金額計算的增加額為835元，應不會對有關商戶的營運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13. 上述法律公告將於2006年7月1日起實施。

第III部 更新戰略物品清單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第95號法律公告)

14. 本修訂令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B條作出，以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 (“該規例”)，廢除軍需物品清單、兩用物品清單及詞語定義中的條文並加入新條文。

15. 該規例對進口、出口、轉運戰略物品和該等物品的過境實施許可證管制度，以作規管。許可證由工業貿易署發出，香港海關則負責有關的執法工作。該規例附表1載列了軍需物品清單，亦載列了同時可作工業和軍事用途的物料、裝備、軟件和技術清單 (“兩用物品清單”)。該等清單乃根據多個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及有關公約，包括瓦塞納安排¹、澳洲集團²、導彈科技管制組織³、核供應國集團⁴及《化學武器公約》⁵所採納的清單而擬訂。

¹ 瓦塞納安排為一項國際安排，始於1996年11月，有33個創始成員，其宗旨是提高國際間對傳統武器及兩用物品及技術的轉移的透明度，並促請各國對此負起更大責任。有關此安排的詳情載於此網站：<http://www.wassenaar.org/index.html>。

² 澳洲集團是一項非正式安排，其宗旨是透過參與國對國際出口的有效發牌措施，盡量減低協助化學及生物武器擴散的風險。有關此集團的詳情載於此網站：http://www.australiagroup.net/index_en.htm。

³ 導彈科技管制組織是個非正式的志願聯盟，有34個成員國，其宗旨是防止可載運大殺傷力武器的無人控制載運系統的擴散。該聯盟藉依循適用於一個整體共用的受管制事物清單的通用出口政策指引達至其目的。有關此聯盟的詳情載於此網站：<http://www.mtcr.info/english/index.html>。

⁴ 核供應國集團是一群核供應國，其宗旨是透過實施核出口及與核有關物料的出口的指引，對防止核武器的擴散作出貢獻。有關此集團的詳情載於此網站：<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

⁵ 《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於1997年4月29日生效，其宗旨是藉禁止締約國發展、生產、徵用、儲存、轉移或使用化學武器，以銷毀一整類別的大殺傷力武器。有關此公約的詳情載於此網站：<http://www.opcw.org/>。

16. 據政府當局所述，修訂令對附表所作的修訂，反映瓦塞納安排、澳洲集團、導彈科技管制組織所採納的管制品清單在2005年年底前的各項修訂。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撤銷對下列項目的管制——有多重資料、指令匯流排或串列通訊埠的微處理器；一種非氟化聚合物；以及半導體裝置的某些測試裝備；放寬對下列項目的管制尺度——數字式電腦由每秒190,000百萬理論運算至每秒0.75加權萬億次浮點運算⁶及模擬-數字轉換集成電路；以及對下列項目實施管制——使用矽製聚焦平面陣列的光偵測器；以微輻射熱測定儀物料為基材的紅外線聚焦平面陣列；干擾蜂巢式流動電訊服務的裝備及使用量子密碼學的加密裝備；植物病原體；能散播氣霧式生物劑的空中噴灑或噴霧系統；液體推進劑貯存箱；並澄清對用作推進劑燃料物質的管制範圍。

17. 上述修訂建議全屬技術性質及文字上的修訂。當局並無就修訂令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修訂令將於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議員可參閱工業貿易署於2006年4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RA CR 1506/2)，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8.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及草擬方面的問題。本部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第74至76號及第95號法律公告)
黎順和(第77至94號法律公告)
2006年5月9日

⁶ 萬億次浮點運算是指每秒 10^{12} 次浮點運算。

EDB CR 1/15/951/49 (05)

電話：(852) 2810 2687

LS/S/19(1)/05-06

傳真：(852) 2524 9397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1995年飛航(香港)令〉2006年(修訂附表16)令》
《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
《2006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顧先生：

2006年5月4日函悉。函中所提問題，現謹作覆如下。

關於修訂法例所需時間的問題，有必要解釋類似修訂所需的前期工作。國際民航組織制訂的《技術指令》新版本一般在生效後才出版，以2005-2006版《技術指令》為例，我們在2005年1月才收到新版本。一般而言，在收到這份厚達1000頁的新版本後，民航處即與前一個版本作詳細比對，以確定本地法例是否需要作相應的修訂；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和草擬修訂法例。按以往的經驗，平均需約一年的時間才能將修訂法例提交立法會。

2005-06年版《技術指令》的相關法例修訂工作需時較長（16個月），主要是由於新版本所作的變動比以往複雜，部分變動更會對業界造成較深遠的影響，須作充分的諮詢。最明顯的例子是，新

《技術指令》規定，貨運代理公司的員工無論會否處理危險品，均需接受適當的危險品處理培訓。這項新規定將影響整個貨運代理行業執行不同職能的約2萬名員工，因此，我們須與貨運代理業界和提供處理危險品培訓的機構充分溝通，制訂有關的培訓安排，以確保培訓課程足以應付培訓需求。在決定將有關的培訓要求納入本地法例前，這是一個需慎重處理的環節，以確保新的規定在執行時不會對業界造成困難。

來函問及我們擬何時全面實施法例。我們擬於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後，立即實施所有的修訂。唯一的例外是新法例中關於貨運代理公司員工培訓的條文，這是回應業界的請求，讓他們有充足的時間為2萬名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我們計劃在業界完成相關培訓後，立即由民航處處長以生效通告實施該條文。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陳維民代行)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副本送：立法會秘書處（經辦人：法律顧問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民航處處長（經辦人：李天柱先生）] 連助理法律顧問於
律政司（經辦人：張美寶女士 2006年5月4日
陳惠芝女士)] 來信副本